2023年度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的价格、金融、保险、担保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组织重大和跨区域违法违规事件查处工作。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参与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全市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负责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参与拟订农业地方标准。

（7）负责组织开展农业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食用菌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渔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开展农业监测、预警工作，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10）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提出贯彻落实中央、省、青岛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农业投资项目。

（11）负责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

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生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农业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13）负责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承担农业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负责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农业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39个职能处室，分别是：综合科、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经济发展管理科、法制科、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双招双引办公室、农机化管理科、深松技术科、农机社会化建设服务科、农机装备科、农业项目服务科、畜牧业科、防疫科、畜产品质量安全科、畜禽屠宰技术科、畜牧业投入品科、党建科、财务审计科、宣传科、对外合作科、改革和合作经济指导科、农村产权交易科、宅基地管理服务科、乡村产

业服务科、品牌建设与市场信息化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粮经作物科、园艺作物科、耕地与节水农业科、种子科、植物保护科、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科、农田科、农机安全监理科、农业机械推广科、畜禽屠宰场科、动物无害化处理科、人才教育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7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5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2.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108.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2.1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8.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21.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21.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1,921.75	**总计**	62	21,921.7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21.75	21,92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70	96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70	96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52	66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18	30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0.00	1,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0.00	1,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50.00	1,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108.65	19,10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7,736.85	17,7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7,872.51	7,87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4.68	6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29.45	52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8.25	8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297.08	1,29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0.41	4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04.00	2,4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4,249.84	4,2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30.63	1,1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23.42	9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23.42	9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48.38	4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48.38	4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3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3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3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22	5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22	5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22	5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21.75	9,403.44	12,518.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70	962.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70	962.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52	660.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18	302.1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0.00	0.00	1,25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0.00	0.00	1,25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50.00	0.00	1,25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108.65	7,872.51	11,236.1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7,736.85	7,872.51	9,864.34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7,872.51	7,872.51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4.68	0.00	64.68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29.45	0.00	529.45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8.25	0.00	88.25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297.08	0.00	1,297.08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0.41	0.00	40.41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04.00	0.00	2,404.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4,249.84	0.00	4,249.84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30.63	0.00	1,130.6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23.42	0.00	923.42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23.42	0.00	923.4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48.38	0.00	448.38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48.38	0.00	448.38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0.00	32.17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0.00	32.17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0.00	32.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22	568.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22	568.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22	568.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7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5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2.70	962.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50.00	0.00	1,25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108.65	19,108.6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2.17	32.1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8.22	568.2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21.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21.75	20,671.75	1,25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921.75	**总计**	64	21,921.75	20,671.75	1,25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671.75	9,403.44	11,26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70	962.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70	962.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52	660.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18	302.1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108.65	7,872.51	11,236.14
21301	农业农村	17,736.85	7,872.51	9,864.34
2130101	行政运行	7,872.51	7,872.51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4.68	0.00	64.6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29.45	0.00	529.4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8.25	0.00	88.25
2130119	防灾救灾	1,297.08	0.00	1,297.0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0.41	0.00	40.41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00	0.00	1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04.00	0.00	2,404.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5.00	0.00	45.00
2130153	农田建设	4,249.84	0.00	4,249.8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30.63	0.00	1,130.6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23.42	0.00	923.4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23.42	0.00	923.4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48.38	0.00	448.3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48.38	0.00	448.3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0.00	32.1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0.00	32.17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0.00	3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22	568.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22	568.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22	568.2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27.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48.11	30201	办公费	46.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34.40	30202	印刷费	7.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13.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6.64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65.52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06	30206	电费	4.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25	30207	邮电费	15.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68	30208	取暖费	0.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53	30211	差旅费	37.2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5.8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2.8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49.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8.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0.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6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8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3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120.54	**公用经费合计**					282.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50.00	1,250.00	0.00	1,25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50.00	1,250.00	0.00	1,25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50.00	1,250.00	0.00	1,25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250.00	1,250.00	0.00	1,25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22	0.00	30.00	0.00	30.00	10.22	32.37	0.00	24.38	0.00	24.38	7.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21,921.7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031.34万元，下降31.3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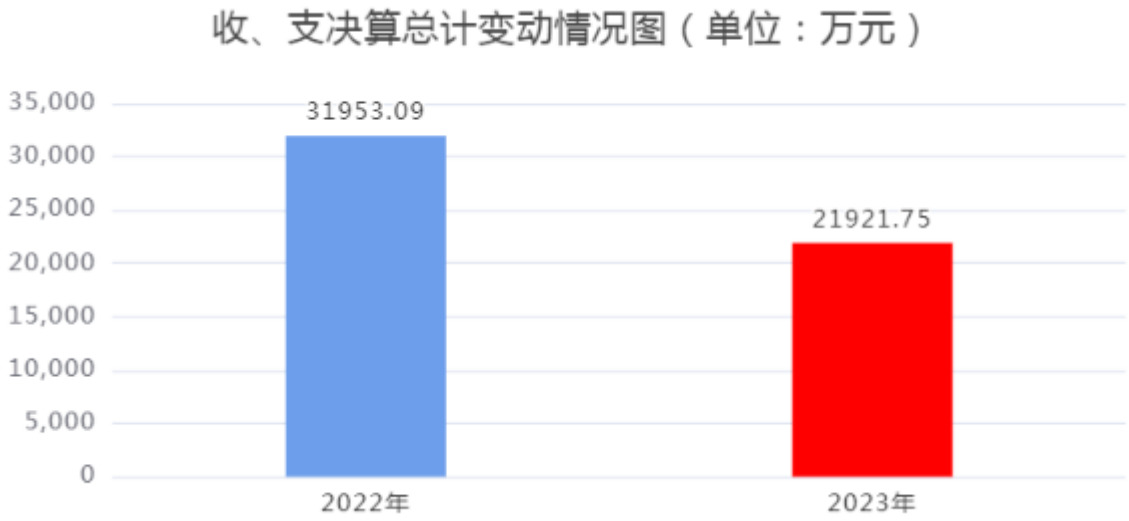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1,921.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921.7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1,921.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03.44万元，占42.9%；项目支出12,518.32万元，占57.1%。（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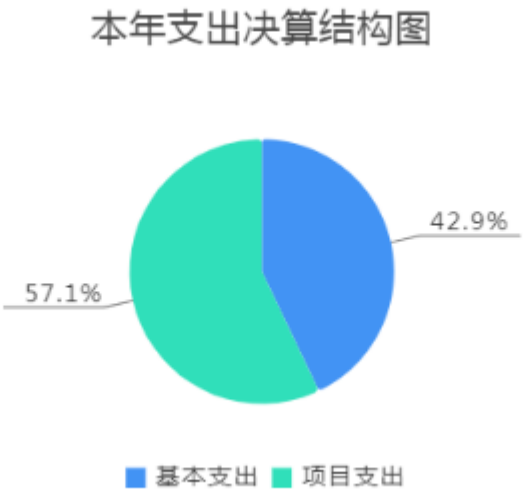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921.7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031.34万元，下降31.3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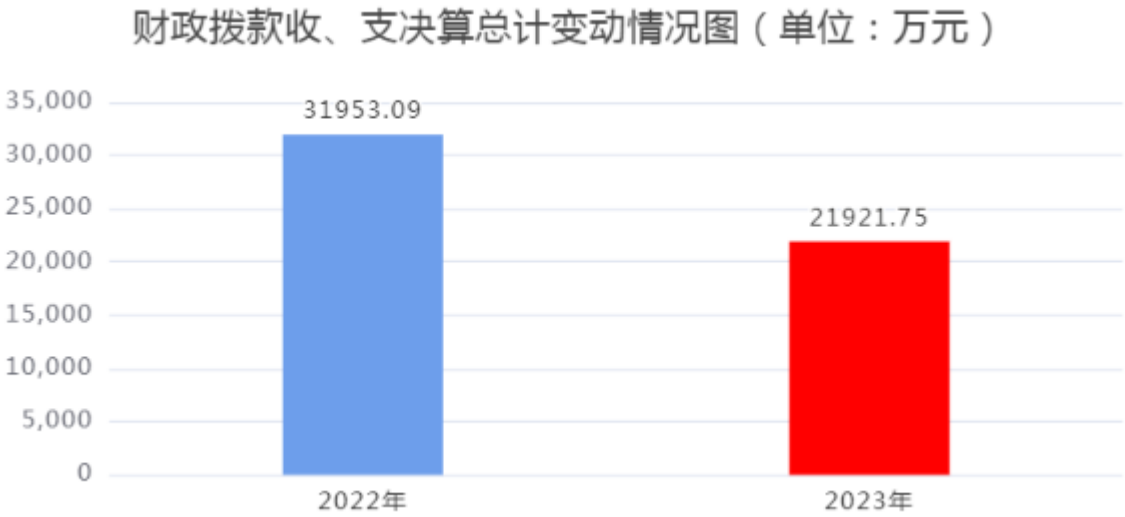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71.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517.69万元，下降31.5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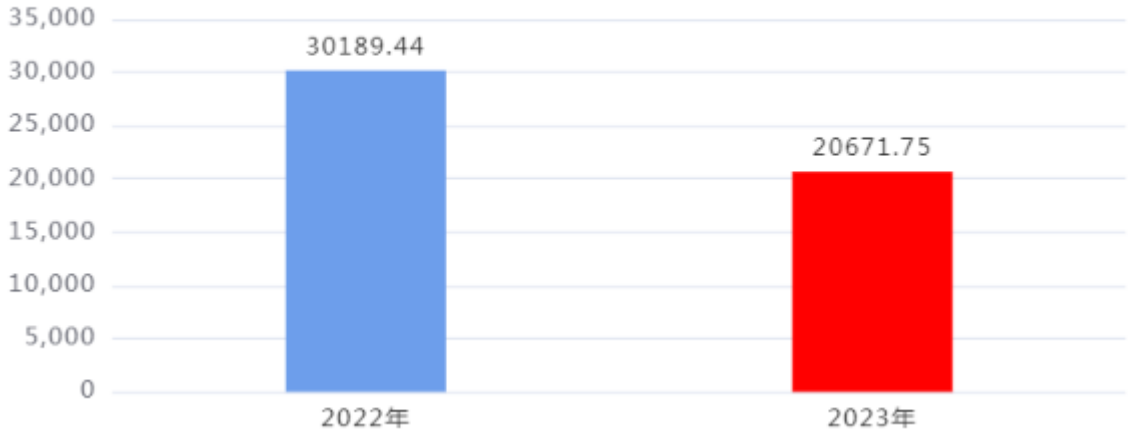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71.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62.7万元，占4.66%；农林水（类）支出19,108.65万元，占92.4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32.17万元，占0.16%；住房保障（类）支出568.22万元，占2.75%。（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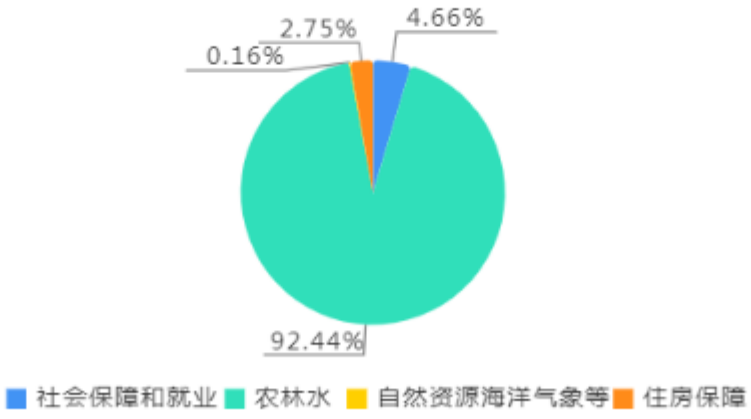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264.91万元，支出决算为20,67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0.52万元，支出决算为66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0.26万元，支出决算为30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所致。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747.52万元，支出决算为7,87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73.18万元，支出决算为6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里岔黑猪保种选育、农机技术推广等项目资金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585.14万元，支出决算为52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76.34万元，支出决算为8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

预算为176.83万元，支出决算为1,29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3.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保险保费、小麦一喷三防等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42.84万元，支出决算为4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品品牌培育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97.02万元，支出决算为4,24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2.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3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46.41万元，支出决算为923.4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52.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5.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0.46万元，支出决算为44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万元，支出决算为3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68.22万元，支出决算为56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9,403.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120.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8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250万元，本年支出1,25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22万元，支出决算为32.3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4.3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3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0.22万元，支出决算为7.9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7.9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单位及相关业务单位来我市调研考察、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共计接待56批次、59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27万元，下降12.73%，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7.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7.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40.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7.11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6.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4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2个，涉及预算资金3288.9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第三次土壤普查”“胶州市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00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22个项目中，1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未实施。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

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第三次土壤普查”“胶州市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等2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破产企业职工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74万元，执行数13.93万元，完成预算的94.5%。

2.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2.04万元，执行数342.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借调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4.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06分。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执行数10.38万元，完成预算的50.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5.职称评审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5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1.3万元，完成预算的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6.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颁证勘察测绘经费项目绩效综述：项目未开展。

7.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82分。全年预算数为86.73万元，执行数7.07万元，完成预算的8.15%。

8.美丽乡村示范验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

9.渔政海监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13分。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32.174万元，完成预算的47.31%。

1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3分。全年预算数为76.34万元，执行数60.58万元，完成预算的79.36%。

11.动物疫病防疫经费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1万元，执行数3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2.农机技术推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9分。全年预算数为36.45万元，执行数21.54万元，完成预算的59.1%。

13.农业政策性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67分。全年预算数为320万元，执行数181.53万元，完成预算的56.72%。

14.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4.57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4.8万元，完成预算的26.67%。

15.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奖补项目绩效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5.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7%。

16.人居环境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

17.里岔黑猪保种选育和品牌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8.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

19.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0.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25万元，完成预算的50%。

21.胶州市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5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25%。

22.中国农民丰收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胶州市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滩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

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农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3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名称	项目类别是否为2022年度新增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		
											自评结论	预算调整	绩效管理
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中央转移支付	3030	3030	2959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种业发展	中央转移支付	60	60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畜牧饲	中央转移支付	65	65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中央转移支付	499	499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农业社会化服务	中央转移支付	380	380	380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高素质农民培育	中央转移支付	185.4	185.4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中央转移支付	75	75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中央转移支付	80	80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小麦一喷三防（省财）	中央转移支付	162.5	162.5	162.5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1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财）	中央转移支付	120	120	120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1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中央转移支付	5041	5041	5041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1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中央转移支付	2774	2774	2774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1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质量提升（三普）	中央转移支付	57	57	57	96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1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强制补贴	中央转移支付	2.02	2.02	0.86	83.82	良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1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中央转移支付	92	92	69.65	90.67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1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强制免疫	中央转移支付	137	137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1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基层防疫安全协管员补助	中央转移支付	158	158	158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1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玉米病虫害监测防控（省财）	中央转移支付	61	61	61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1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其他中央资金	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中央转移支付	1307	1307	1308.76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其他中央资金	地方特色险种补贴	中央转移支付	231	231	240.8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其他中央资金	★湿地 启动	中央转移支付	4480	4480			未评级	未评级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其他中央资金	★棉花（省财）	中央转移支付	6.1	6.1	0.242	90.2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其他中央资金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省财）	中央转移支付	476.7846	476.7846	476.783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其他中央资金	玉米大豆“一喷多促”补助（省财）	中央转移支付	101	101	101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中央预算内投资	胶州市现代化涌泊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中央转移支付	500	500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省财政资金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省财政支付	40	40	40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省财政资金	2022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	省财政支付	500	500			项目未开展	项目未开展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高标准农田建设	青岛转移支付	3071	3071	1352.51	87.66	良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农机购置补贴	青岛转移支付	664	664	655	90.55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青岛转移支付	25	25	25	99.3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青岛转移支付	1720	1720	1720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农业防灾减灾	青岛转移支付	266.4	266.4	184.5	90.56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青岛转移支付	54.32	54.32	54.32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畜禽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	青岛转移支付	52.36	52.36	52.02	99.35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农产品农业全程入品监管监测和风险监测专项	青岛转移支付	6.86	6.86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无疫区动物检疫监测监管	青岛转移支付	46	46	29	87.5	良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重大动物防疫	青岛转移支付	61.47	61.47	24.05	93.99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	青岛转移支付	11.71	11.71	11.71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种业发展项目	青岛转移支付	10	10	10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4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非畜禽村面污示范片区	青岛转移支付	4000	2000	3980	96.81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4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园	青岛转移支付	1000	1000	0	85	良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4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青岛转移支付	3000	3000	3525	95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4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青岛农品品牌培育	青岛转移支付	15	15	15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4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农业绿色发展项目	青岛转移支付	200	200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4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农业绿色发展项目	青岛转移支付	80	80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4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农民技能培训	青岛转移支付	62	62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4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市级奖励	青岛转移支付	155	155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4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美丽乡村建设奖补	青岛转移支付	2494	2494	2494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4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病产企业职工险保费	胶州市财资金	14.74	14.74	13.98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5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	胶州市财资金	342.04	342.04	342.04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5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管理人员经费	胶州市财资金	44.00	44.00	44.00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5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	胶州市财资金	20.50	20.50	18.98	92.66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5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职称评审	胶州市财资金	2.00	2.00	1.8	89.5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5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颁证勘测绘经	胶州市财资金	3.00	3.00			项目未开展	项目未开展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5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农产品质量安全	胶州市财资金	86.73	86.73	7.07	90.82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5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美丽乡村示范验收费	胶州市财资金	5.00	5.00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5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渔政执法执法经费	胶州市财资金	68.00	68.00	62.378	99.14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5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胶州市财资金	76.34	76.34	60.58	97.5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5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动物疫病防疫经费	胶州市财资金	241.10	241.10	241.10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6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农机技术推广	胶州市财资金	36.45	36.45	23.58	95.9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6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农业政策性保险	胶州市财资金	220.00	220.00	203.33	90.67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6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胶州市财资金	18.00	18.00	4.8	80.67	良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6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奖补	胶州市财资金	6.00	6.00	5.98	99.86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6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人防环境整治经费	胶州市财资金	1500.00	1500.00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6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生态景观保种选育和品种保护	胶州市财资金	50.00	2.00	2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6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第二次土壤普查	胶州市财资金	80.00	80.00	0	9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6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高标准农田建设	胶州市财资金	70.00	70.00	0	80	良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6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	胶州市财资金	50.00	50.00	25	92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6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胶州市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胶州市财资金	120.00	120.00	89	92.5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7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青岛资	中国农民丰收节	胶州市财资金	35.00	35.00	35	100	优	无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60分的为“良”，60分（含）—40分的为“中”，低于40分的为“差”。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3.93696	10	0.96116966	9.6116965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让破产企业职工及破产企业职工遗属老有所养，安度晚年。			让破产企业职工及破产企业职工遗属老有所养，安度晚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	6人	6人	5	5	
			破产企业职工遗属	3人	3人	5	5	
			留守人员	1人	1人	5	5	
			遗属抚恤费	1人	1人	5	5	
		质量指标	社保标准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	11.74	11.74	5	5	
			破产企业职工遗属	1.73	1.73	5	5	
			留守人员	0.74	0.74	5	5	
			遗属抚恤费	0.29	0.29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及其遗属	生活稳定	生活稳定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制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及其遗属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6116965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防疫科			联系电话	822062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04	342.04	342.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2.04	342.04	342.0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组织101名协管员参加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免疫培训，提高协管员业务素质。 2.对全市所有养殖户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进行强制免疫，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1.组织101名协管员参加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免疫培训，提高协管员业务素质。 2.对全市所有养殖户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进行强制免疫，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协管员费用标准	3500元/人/月	3500元/人/月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安全协管员培训班次	1班次	1班次	6	6	
			安全协管员人数	101人	101人	6	6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100%	100%	6	6	
			春秋集中免疫率	100%	100%	6	6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	口蹄疫≥80%、禽流感≥70%	口蹄疫≥80%、禽流感≥70%	6	6	
			监管覆盖面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安全协管员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	不发生	不发生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91%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借调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	8527978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	44	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依据工作需要借调7名人员，对借调聘用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完成相关特殊岗位任务。 2.提高职务船长、大副、轮机长、职务船员业务水平。 3.加强两个伙房的管理，保证工作人员就餐安全营养。			1.依据工作需要借调7名人员，对借调聘用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完成相关特殊岗位任务。 2.提高职务船长、大副、轮机长、职务船员业务水平。 3.加强两个伙房的管理，保证工作人员就餐安全营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费用	≤6.28万元/人	6.28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借调聘用人员数量	7人	7	8	8	
			社会保障费	5人	5	8	8	
			餐费补助	7人	7	8	8	
		质量指标	借调人员工作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水平提高效果	显著	显著	10	10	
			借调人员相关制度	健全	健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渔民满意度	≥95%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相对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	10.3842	10	50.65%	5.0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农机监理牌证业务办理大厅、考试场地及考试车辆，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租赁农机监理牌证业务办理大厅、考试场地及考试车辆，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场地费用	15万元	5万元	4	2	因财政资金紧张暂未支付，下一步筹措资
			租赁考试用车费用	2万元	2万元	3	3	
			购买车牌、标签等物	3.5万元	3.3842万元	3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360平米	360平米	5	5	
			硬化考试场地	600平米	600平米	5	5	
			农田作业考试场地	1500平米	1500平米	10	10	
		质量指标	大力业务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前	2023年3月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提升农机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为农机手提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小计					90	87	
总分				92.06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称评审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3	10	0.65	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1.3	10	0.65	6.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初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 2、完成中级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3、完成初级农民职称评审。 4、完成中级农民职称评审。			1、完成初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 2、完成中级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3、完成初级农民职称评审。 4、完成中级农民职称评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	≤1000元/人/天	≤1000元/人/天	4	4	
			考务人员费	≤500元/人/天	0	2	0	
			租赁场地费	4500元	2000元	4	4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人数	11人	11人	5	5	
			考务人员数量	9	0	5	0	
			初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数	≥5人	5	5	5	
			中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数	≥7人	7	5	5	
			初级农民职称评审人数	≥4人	15	5	5	
			中级农民职称评审人数	≥10人	11	5	5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90%	95%	5	5	
		时效指标	评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整体办事能力	提高显著	提高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工作积极性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对象满意度	≥95%	97%	10	10	
	小计					90	83	
总分			8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颁证勘察测绘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532-8220618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镇街村庄申请，对新增拟确权土地，按照工作程序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农户档案。			项目未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测绘费用	≤28.33元/亩	0	10	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确权登记颁证耕地面积	≤1060亩	0	10	0	
		质量指标	数据上传、签字确认、证书	≥95%	0	10	0	
		时效指标	数据上传、资料归档及时率	100%	0	10	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财产性收入	进一步增加	0	10	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显著	0	1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稳定	0	10	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0	20	0	
	小计					90	0	
总分			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原因：个别村庄班子不健全，无法推进该项工作，且前期土地承包档案丢失导致工作无法开展。个别村庄村民该项工作实施意见有分歧，部分村民阻止该项工作推进并进行上访，使确权工作临时终止。 拟采取措施:搞好分类处置,逐村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对个别村庄承包地管理混乱，底子不清的问题，指导镇村抓紧重新调查二轮土地承包现状，完善土地承包登记簿等档案资料，在摸清二轮土地承包现状底子的基础上，形成确权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按规定实行确权颁证工作。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畜产品）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73	86.73	7.07	10	8%	0.8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胶州市级畜禽产品定量检测400批次，“瘦肉精”快速检测11500批次，畜产品总体合格率达98.5%以上。检测面覆盖全市12个镇（处），涉及养殖场（户）约200户以上，通过大力排查，降低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平稳。2023年计划印制纸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2000本。2023年完成地产农产品定性定量检测400批次，快速检测60000批次的检测任务，检测品种涵盖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粮食等农产品，检测单位涵盖140多家经营主体单位和部分种植散户。			完成胶州市级畜禽产品定量检测400批次，“瘦肉精”快速检测11500批次，畜产品总体合格率达98.5%以上。检测面覆盖全市12个镇（处），涉及养殖场（户）约200户以上，通过大力排查，降低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平稳。2023年计划印制纸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2000本。2023年完成地产农产品定性定量检测400批次，快速检测60000批次的检测任务，检测品种涵盖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粮食等农产品，检测单位涵盖140多家经营主体单位和部分种植散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畜禽产品定量检测	1325元/批次	1325元/批次	2.5	2.5	
			农产品定性定量检测	670元/批次	670元/批次	2.5	2.5	
			农产品快速检测批次	1元/批次	1元/批次	2.5	2.5	
			“瘦肉精”快速检测三联卡	7.2元/批次	7.2元/批次	2.5	2.5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开展畜禽产品定量检测批次	≥300批次	400批次	4	4	
			“瘦肉精”快速检测批次	11500批次	11500批次	4	4	
			定量检测批次	≥300批次	308批次	4	4	
			快速检测批次	5万批次	64841批次	4	4	

	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畜禽产品总体合格率	≥98.5%	≥98.5%	4	4	
			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8.5%	99.46%	4	4	
			监测覆盖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定量检测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4	4	
			快速检测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减少	减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81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示范验收费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2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的验收工作，提升争取市级（青岛市）奖补资金几率，进一步提升市级验收通过率。			对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的验收工作，提升争取市级（青岛市）奖补资金几率，进一步提升市级验收通过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验收数量	15个	20	20	20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验收标准符合率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及时率	100%	10	10	10	
		成本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成本控	≤5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	10	10	
			市级奖补资金争取率	10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美丽乡村验收机制	健全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单位满意度	≥95%	1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渔政海监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	8527978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	68	32.174	10	47.30%	4.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执法船海上正常运行及海上执法安全保障。 2.拆解2023年罚没“三无”船舶，震慑违法违规行为。 3.清理禁用渔具（地笼），保护胶州湾渔业资源。			1.确保执法船海上正常运行及海上执法安全保障。 2.拆解2023年罚没“三无”船舶，震慑违法违规行为。 3.清理禁用渔具（地笼），保护胶州湾渔业资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船维修保养费用	≤45万元	21.301	4	4	
			船舶拆解费用	≤4万元	3	3	3	
			清理每套地笼价格标准	17元/套	16	3	3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维修保养执法船数量	3艘	3	8	8	
			拆解“三无”船舶	≥10艘	8	8	6.4	2023年罚没涉渔“三无”渔船8艘
		质量指标	维修保养执法船质量达标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执法船维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8	8	
			拆解“三无”渔船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海上生产效率。	显著	显著	10	10	
			提高海上良好秩序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渔政海监执法制度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相对人满意度	≥95%	99%	10	10	
	小计					90	88.4	
总分			93.1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防疫科			联系电话	822062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34	76.34	60.585398	10	0.79362585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收集、处理全市病死畜禽，防治病死畜禽流向餐桌，确保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通过集中收集、处理全市病死畜禽，防治病死畜禽流向餐桌，确保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收集处理病死牛补贴标准	奶牛每头800元、肉牛每头400元	奶牛每头800元、肉牛每头400元	2.5	2.5	
			收集处理病死羊补贴标准	羊每只26元	羊每只26元	2.5	2.5	
			收集处理病死猪补贴标准	病死猪体长大于30厘米小于70厘米的60元/头，病死猪体长大于70厘米的80元/头	病死猪体长大于30厘米小于70厘米的60元/头，病死猪体长大于70厘米的80元/头	2.5	2.5	
			收集处理病死家禽补贴标准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2.5	2.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上交病死禽畜数量	病死猪≥3.6万头，病死牛≥100头、病死羊≥900只、病死病死家禽≥93吨	上交病死猪3.3663万头，病死羊950，病死牛175头，病死家禽119.527吨	5	4.65	病死猪数量减少
			全年处理病死禽畜数量	病死猪≥3.6万头，病死牛≥100头、病死羊≥900只、病死病死家禽≥93吨	上交病死猪3.3663万头，病死羊950，病死牛175头，病死家禽119.527吨	5	4.65	病死猪数量减少
		质量指标	病死禽畜收集率	100%	100%	7.5	7.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病死禽畜收集及时率	100%	100%	7.5	7.5	
			病死禽畜处理及时率	100%	100%	7.5	7.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收益	养殖户每上交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20元；30-70cm，收入增加10元；奶牛200元、肉牛100元、羊6.5元	养殖户每上交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20元；30-70cm，收入增加10元；奶牛200元、肉牛100元、羊6.5元	5	5	
			无害化处理企业收益	无害化处理厂每处理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60元；30-70cm，收入增加50元；家禽1.2元/公斤；奶牛600元、肉牛300元、羊19.5元	无害化处理厂每处理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60元；30-70cm，收入增加50元；家禽1.2元/公斤；奶牛600元、肉牛300元、羊19.5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病死禽畜及时回收处理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禽畜污染环境	不发生	不发生	5	5	
			病死畜禽传播重大动物疫病	不发生	不发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病死禽畜收集处理长效机制，保障社会群众饮食安全及动物疫病防治实施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91%	5	5	
			无害处理企业满意度	＞90%	91%	5	5	

	小计	90	89.3	
总分		97.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疫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	8229765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1	341.1	341.1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1.1	341.1	34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犬只狂犬病3种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应免免疫率达到100%，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犬只免疫抗体合格率在70%以上，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100%，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灭源100%，保障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			对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犬只狂犬病3种疫病实行了强制免疫，其中免疫犬35581只，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犬只狂犬病应免免疫率达到了100%，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85.11%、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95.52%、狂犬病免疫抗体合格率80.38%，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100%，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灭源100%，保障了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畜禽口蹄疫疫苗费用	≤1元/毫升	猪口蹄疫疫苗0.8元/毫升、牛羊口蹄疫疫苗1元/毫升	4	4	
			指标2：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费用	≤0.3元/毫升	0.3元/毫升	4	4	
			指标3：犬只狂犬病疫苗费用	≤7.5元/支	7.4元/支	2	2	
		数量指标	指标1：应免免疫率	100%	100%	5	5	
			指标2：免疫病种	3个	3个	5	5	
			指标1：应免免疫率	100%	100%	5	5	

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指标2：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	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禽流感达70%以上、狂犬病达70%以上	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85.11%、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95.52%、狂犬病免疫抗体合格率80.38%	5	5	
			指标3：免疫家畜标识加挂	100%	100%	5	5	
			指标4：畜禽饲养场所、交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免疫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96%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农机技术推广</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农机推广科</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8939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6.45</td><td>36.45</td><td>21.54</td><td>10</td><td>59%</td><td>5.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6.45</td><td>36.45</td><td>21.54</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推广农机新技术新机具100台以上，培训农机手新技术操作140人次以上，以现场培训、赶科技大集、印刷宣传材料发放等形式，加快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普及应用。
2：服务下沉在镇办设点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区域集中展示机具，聘请第三方机具抽查300台以上核查验收，进一步强化购机补贴风险管理，提升政策实施规范性。
3：加大深松整地技术推广力度，年内开展深松技术及监测设备维护培训25人次以上，设立深松对比试验点3个。</td><td colspan="5">1：推广农机新技术新机具2300台，培训农机手新技术操作200人次，举办两次现场会，赶科技大集2次、发放宣传材料300份。
2：服务下沉在镇办设点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区域集中展示机具，聘请第三方机具抽查1212台核查验收。
3：加大深松整地技术推广力度，年内开展深松技术及监测设备维护培训40人次，设立深松对比试验点3个。</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费用标准</td><td>≤300元/人/天</td><td>12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宣传费用</td><td>≤5万元</td><td>2</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举办培训班次</td><td>≥4次</td><td>4</td><td>6</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培训人次</td><td>≥140人次</td><td>2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2">购机补贴核查数量</td><td>≥300台</td><td>1212</td><td>6</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2">推广新技术农具数量</td><td>≥100台</td><td>23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出勤率</td><td>≥90%</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培训达标率</td><td>≥90%</td><td>98%</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各项工作完成时限</td><td>2023年12月</td><td>2023年12月</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生产效率，节本增效</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技术人员能力提升</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5.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181.53	10	56.73%	5.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育肥猪保险标准	≤800元/头	800	5	5	
			粮食作物保险标准	≤950元/亩	950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粮食作物保险面积	≥63万亩	77.15	5	5	
			育肥猪保险数量	≥10万头	93295	5	0	生猪存栏量下滑
		质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65%	84%	6	6	
			按生猪出栏量为基数计算	≥30%	31.66%	6	6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6	6	
			绝对免赔额	0	0	6	6	
		时效指标	保险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12月	6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高于去年	10	10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3.6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80%	10	10	
	小计					90	85	

总分	90.6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4.8	10	26.70%	2.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4.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省、青岛、胶州各级幸存之星人员41人查体和到组织各级乡村之星41人优秀农业地区进行考察、学习，提高身体和专业素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乡村振兴。			组织优秀人员，提高身体和专业素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查体费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5	5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落实。
			考察学习	≤3000元/人	3000元/人	5	5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落实。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2019届胶州乡村之星	8人	8人	16	16	
			查体人数	41人	100	4	0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落实。
			参与考察人数	41人	100	4	0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落实。
		质量指标	查体、考察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查体、考察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100	8	8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	显著	显著	15	15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发展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10	
	小计					90	82	
总分			84.6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奖补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532-8220618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5.9811	10	99.69%	9.9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分别依据年度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总额，按照50%标准发放补贴，自享受补贴之日起2年内最长享受24个月补贴。			对在已开展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且管理规范、运营正常的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中，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合作社及其从业人员，按照年缴纳社保费总额的50%，分别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为两年，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全市摸底调查，有三家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符合奖补条件，其中2022年底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人员是青岛绿村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及其员工宁欣、杨桂梅、朱文萍，青岛苑戈庄马铃薯专业合作社及其员工宋宗富、宋子豪、朱丽红，青岛盛河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及其员工张强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补贴共计59841.1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奖补标准	≤5000元/人	完成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奖补人数	20人	10人两年	20	20	符合条件的人数仅10人 下一步落
		质量指标	补贴审核准确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类人才到农业农村就业创业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96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1787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万元	1500万元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农民环境卫生理念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			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明显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经费标准	≤1500万元	1500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标准	≤738个	≤738个	10	10	
	产出指标（30分）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人居环境整改提升率	≧95%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镇街	12个	12个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庄村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胶州市里岔黑猪保种选育和品牌保护发展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畜牧业科			联系电话	8220622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2	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23年，购入里岔黑猪保种场和养殖场存栏种猪所用的饲料、兽药、疫苗等多宗； 2.改造、维护保种场和养殖场内基础设施，改造维修猪舍等； 3.开展种猪性能测定工作，加大生物安全防控措施，扩大里岔黑猪规模，使里岔黑猪种猪数量达1050头，年内出栏里岔黑猪2.2万头。			1.完成购入里岔黑猪保种场和养殖场存栏种猪所用的饲料、兽药、疫苗等多宗； 2.改造、维护了保种场和养殖场内基础设施，改造维修猪舍等； 3.开展了种猪性能测定工作，扩大了里岔黑猪养殖规模，种猪数量达1050头，年内出栏里岔黑猪2.2万头。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兽药、疫苗等保种必需品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5	5	
			维修改造猪舍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3	3	
			设施设备维护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聘请大学教授或高级专业人员担任里岔黑猪种业及养殖场内基础设施维护	2人	2人	10	10	
			新增设施设备	3台/套	3台/套	5	5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运行率	100%	100%	5	5	
			养殖档案建立健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保种目标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里岔黑猪生产能力	每头母猪年产仔猪20头	完成	4	4	
			里岔黑猪供种能力	每年向社会推广里岔黑种猪500头	完成	4	4	
		社会效益指标	饲料兽药生产经营收入提高	显著	完成	4	4	
			周边居民就业渠道拓宽	显著	完成	4	4	
			无公害里岔黑猪肉供应能力	显著	完成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粪污收集处理设施配建率	100%	100%	4	4	
			粪污无害化处理水平	显著提高	完成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胶州市养猪业未来可持续发展	有较强拉动作用	完成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胶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耕地与节水农业科			联系电话	822061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0	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表层土样调查、采样、制备、化验1233个，典型代表剖面样25个分层制备、检测。			完成表层土样调查、采样、制备、化验1233个，典型代表剖面样25个分层制备、检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表层样取样、调查	≤1200元/个	1195元/个	5	5	
			表层、剖面样制备	≤150元/个	148元/个	2	2	
			表层、剖面样检测	≤2500元/个	2490元/个	3	3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表层样取样调查、制备、检测	1233个	1233个	9	9	
			剖面样制备、检测	25个	25个	9	9	
		质量指标	表面取土样本完成率	100%	100%	9	9	
			土壤制样样本完成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取样检测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25日前	2023年12月25日前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不发生	不发生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36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0</td><td>7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指标控制数</td><td>70</td><td>0</td><td>10</td><td>0</td><td>未完成财政部门的财务决算报告，待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后完成资金拨付。</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建设高标准农田</td><td>3万亩</td><td>3万亩</td><td>5</td><td>5</td><td></td></tr>
<tr><td>建设节水灌溉</td><td>0.2万亩</td><td>0.2万亩</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td><td>合格率≥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任务完成及时</td><td>1年</td><td>1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粮食综合生产</td><td>提升程度≥10%</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田间道路通达</td><td>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耕地质量</td><td>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一般不低于15g/kg、山地丘陵区域一般不低于12g/ kg</td><td>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15g/kg、山地丘陵区域≥12g/ kg</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水资源利用率</td><td>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年一遇</td><td>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年一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率</td><td>满意率≥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8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胶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122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5	10	5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加4个模块：开发股权质押、土地经营权抵押、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流转四个功能模块；开发研究胶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化手机APP（小程序），提高系统的可操作性。			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加4个模块：开发股权质押、土地经营权抵押、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流转四个功能模块；开发研究胶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化手机APP（小程序），提高系统的可操作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系统体系建设设计费等	≤24.96万元	0	3	0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场所改造费	≤15.32万元	15.32万元	3	3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系统体系建设费	≤9.72万元	9.72万元	4	4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中心场所改造面积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10	10	
			系统改造模块	≥4个	4个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模块改造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模块、场所改造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产权交易便利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87	
总分			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胶州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7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30	10	25%	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胶州市大白菜”品牌文化活动；实施“胶州大白菜”提质增效集成栽培技术试验示范，生产正宗优质精品大白菜。			举办“胶州市大白菜”品牌文化活动1场；实施“胶州大白菜”提质增效集成栽培技术试验示范，生产正宗优质精品大白菜30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大白菜节会	≤30万	9.108	5	5	
			宣传费	≤5万	0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农产展销	≥2场	2	15	15	
			招商会	1场	2	15	15	
		时效指标	节会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11月21-22日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大白菜品牌价值	增收增效	2023年11月“胶州大白菜”获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产业发展	发展特色产业	获得山东省农业文化遗产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95%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2.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td><td>35</td><td>3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3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显著，全市农业领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显著；实现农产品出村进城，拓宽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方便市民买到本土特色优质农产品，增加农民的收入。</td><td colspan="4">基本实现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全市农业领域一二三产业较好的实现融合发展；拓宽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方便市民买到本土特色优质农产品，增加农民的收入。</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农民丰收节</td><td>≤35万元</td><td>35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主会场庆祝活动场次</td><td>1场次</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增加销售渠道个数</td><td>≥2个</td><td>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节会推介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3年11月底前</td><td>2023年9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农民收入增长情况</td><td>增加</td><td>增加</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全市农业领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td><td>显著</td><td>显著</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农户知晓率</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90%</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5

2023 年度第三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胶州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2023年度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2〕5号）和《青岛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方案》（青政字〔2022〕27号）要求，成立了胶州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胶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胶政发[2023]40号文）。胶州市人民政府承担土壤普查工作主体责任，成立胶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和各镇街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落实相关政策，督促普查工作按进度推进，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撤销；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具

体组织和协调，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普查进展。

2、主要内容：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完成表层样点土样调查、采样、化验1233个，典型剖面样点25个。主要内容为普查土壤性状、土壤类型、土壤立地条件、土壤利用情况，构建土壤数据库，分析土壤质量状况，形成普查成果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完善全市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3、资金投入和使用。经过市财政局事前绩效评估评审，确定胶州市第三次土壤普查费用为 674.5 万元。2023 年到账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37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胶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要完成表层土样调查、采样、化验1233个，典型代表剖面25个并分别分层调查、采样、化验。胶州市“三普”工作自2023年开始，到2025年完成。

2、总体目标。2023年启动土壤普查工作，完成实施方案编制。2023—2024年全市全面开展普查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制样、化验检测工作。2024年进行成果汇总、验收、

总结，形成普查成果并上报。2025 年配合青岛市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的全面总结。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确认项目管理、实施部门对项目承诺的实现程度；作为预测项目终结绩效的依据；发现项目实施的问题，以便采取措施；作为考核工作成果，实施奖惩的依据。

2、对象和范围。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

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具体指标；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个具体指标；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具体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 4 个具体指标；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具体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具体指标。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事后评价的方法，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相结合方法，按照绩效评价表的指标体系逐项核对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绩效评价表中设置的一、二、三级指标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项打分汇总。绩效评价满分为 100 分，等级设置为优、良、中、差四级，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80（含）至 90 分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价

等次为“优秀”，效果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2	2
	绩效目标	4	4
	资金投入	4	4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8	7
	组织实施	17	17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5	5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25	25
	可持续影响	7	7
	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

关政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制定胶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要求；经过胶州市市长常务会审核通过，项目立项满分为 2 分，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资金量及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单位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以及分配科学性一致，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资金投入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 年财政局未拨付 80 万到账，所以资金到位率为 0 分。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审批，严格按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和青岛市财政局等文件要求。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过程资金管理满分 8 分，得分总计 7 分。

项目过程组织实施合法、合规、完整，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单位制定的制度，项目总结等材料报送情况及时完整，项目实施的合作社条件等落实到位。组织实施满分 17 分，得分 1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产出数量方面，根据《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胶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胶政发[2023]40 号文）要求，完成表层样品取样、检测 1233 个。典型剖面代表 25

个，完成任务指标。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在产出质量方面，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和剖面样点取样、制备、检测工作经过市、省、国家的层层审核，审核合格才能通过，产出质量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在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方面，均按照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完成，两项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在项目效益方面，通过构建土壤数据库，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基础数据，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该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可持续性影响方面，进一步提升我市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生态发展、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影响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在满意度方面，对合作社进行满意度调查，无不满意反馈，满意度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资金管理、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就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坚决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2.精心组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耕地与节水农业科做好整个项目的牵头工作，负责项目组织，制定项目方案。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80万资金一直未拨付，导致工作进度缓慢，成果汇总工作延迟。

附件：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5

2023 年度“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胶州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2023年度“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专项资金/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继续完善产业管理模式，规范“胶州大白菜”品牌化运作，解决生产、销售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2023年胶州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20万元，进一步打造“胶州大白菜”特色优势区。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一是印发《2023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胶农字〔2022〕87号）2023年11月21-22日在胶莱街道办事处举办“胶州市大白菜”文化节。围绕品牌符号化、价值化等内容，塑造强大的品牌表达力，进行系统性品牌建设，为“胶州大白菜”产业赋能，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进一步开拓销售市场潜力；实施“胶州大白菜”提质增效集成栽培技术试验示范，生产正宗优质精品大白菜，通过实施品质提升技术，配套优质生产资料，探索优质、高效“胶州大白菜”生产模式和技术路线，生产出风味品质、物理性状俱佳的有机精品菜，打造典型样板30亩，配套新包装模式，辐射带动全市“胶州大白菜”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引进来，走出去。通过邀请外地客商前来考察洽谈、在“胶州大白菜”销售目的地举办招商会等形式积极对接采购商，使“胶

州大白菜”流入优质渠道，打通线上线下全渠道，通过多方合作，用品牌撬动大市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投入资金30万元，其中种植优质精品“胶州大白菜”补贴17.892万元，配套新包装模式3万元，举办大白菜文化节9.10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善产业管理模式，规范“胶州大白菜”品牌化运作，解决生产、销售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以建设示范基地、发展绿色优质大白菜为重点，实行政府引导、协会协同、主体牵头、内外联合、广泛带动的发展方式，继续调整种植结构，优化品种布局，落实标准化栽培技术，继续培育和壮大一批“胶州大白菜”生产经营主体，实行生产销售分工协作、基地市场合作共赢，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建立优质精品种植示范基地30亩，举办“胶州大白菜文化节”活动1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围绕品质提升、市场扩展的目标，探索“农业+”新模式，以重点项目建设带动农业产业发展升级，在生产优质正宗精品“胶州大白菜”、完善“胶州大白菜”生产管理模式。

2.评价对象：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

3.评价范围：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2023年度“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查询国家、省、市等与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后，确定评价目的及范围，了解该项目的特点及评价重点。

2.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

根据项目所需资料清单，收集、整理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核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得分
项目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	8	8
	绩效目标	6	6

	资金投入	6	6
项目过程(20 分)	预算执行	5	4
	组织实施	15	15
项目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	20	19
	产出时效	10	10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	10	10
	经济效益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 2023 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情况：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及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单位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明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

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需进一步完善。落实情况：单位编制预算、预算额度测算有依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匹配，资金总量120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2023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资金共计120万元，共支出资金30万元，验收通过后，30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遴选出青岛胶研种苗有限公司、胶州市东茂蔬菜研究所两家会员单位，承担2023年优质精品“胶州大白菜”种植任务，同时每家单位基地面积分别为15亩，共30亩，每亩补贴5964元，合计补贴17.892万元；设计、印刷加入上合元素的“胶州大白菜”精品全套包装（箱），规格分为单棵装、双棵装，分别为1000套、2000套，使用项目费3万元；拨付胶莱办事处补贴举办大白菜节费用9.108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成功举办2023年“胶州大白菜国际美食文化节”，种植30亩优质精品大白菜，19项检测指标均优于参考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资金管理、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资

金使用监管，坚决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2.精心组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园艺作物科负责项目组织，制定项目方案，按规定核定补贴标准、补助额度，收集资料；市财政局农业科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拨付工作，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

3.示范带动，突出特色。委托胶州市大白菜协会实施两项内容：遴选出青岛胶研种苗有限公司、胶州市东茂蔬菜研究所两家会员单位，承担2023年优质精品“胶州大白菜”种植任务；设计、印刷加入上合元素的“胶州大白菜”精品全套包装（箱），规格分为单棵装、双棵装。在提升胶州大白菜品质、扩大品牌上发挥积极作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全市大白菜种植水平高低不一，缺少专业的营销团队。要进一步提高大白菜生产标准化水平，着力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壮大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提高营销化水平。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要进一步提高大白菜生产标准化水平，着力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壮大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提高营销化水平。

附件：2023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